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70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日本
院裁定提起異議，係對得抗告之裁定誤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495條前段規定，視為已提起抗告。惟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
幣（下同）1000元；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
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
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茲依前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
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1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俞婷